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39号

重庆九二零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义齿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12-500113-07-02-98359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HC69W）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租用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美大道66号曙光·江南新型工业产业园24幢5-1厂房，租赁厂房920平方米，购买石膏修整机、全自动隐形义齿机、烤瓷炉等设备24台（套）；建设义齿加工生产线2条，年加工定制式固定义齿15万颗，定制式活动义齿6.5万套。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废水依托曙光·江南新型工业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界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由曙光·江南新型工业产业园配套的2座生化池接纳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粉

尘、有机废气等经集气罩捕集及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主城区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厂内各噪声源经降噪、隔声、减振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依托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室内、外设垃圾桶，实施袋装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内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废弃502胶水瓶、热处理废液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将危险废物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